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本议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因此，我们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以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为前提条件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2）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沈亦文



黄永庆

杨志达

2019年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沈亦文 _____

黄永庆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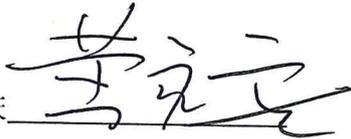
杨志达 Yang Zhi Da

2019年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沈亦文 _____

黄永庆



杨志达 _____

2019年2月18日